

## 法治头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年——

## 有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报记者 尹玉昆

“行路切莫走中间，行车还得靠右行。”一曲北路戏的悠扬唱段，从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凤阳镇古戏台上传出来。近日，福建省“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走进宁德，交警把交通安全知识融入当地特色文化进行演绎。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农村、社区等地，开展“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等主题活动，营造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浓厚氛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实施以来，有力推动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全国公安交管部门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交通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共同有力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据统计，20年来，我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从0.75亿人增长到5.23亿人，机动车保有量从1.07亿辆增长到4.35亿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不断适应道路交通快速发展的形势，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 防范风险，出行更安全

“交警提醒，前方路口，减速慢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请佩戴安全头盔……”在湖北宜昌市点军区土城乡花栗树村与S287省道的平交路口处，新安装的农村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正在向路人发出警示。

伴随着语音提示，路旁的警示灯灯光一阵急促地闪烁，黄底黑字的警示标志、格外醒目的减速带，提醒过往车辆司机减速行驶，观察路况确保安全后驶过路口。

花栗树村与S287省道的平交路口，是村民和附近企业务工人员进出主要路口。早晚出行高峰期间，路口交通复杂，支路车辆转弯时容易和主干道直行车辆相撞，安全隐患突出。为此，当地交管部门增设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智能警示装置等。“自从安装了交通安全设施，乡亲们出门更有安全感了。”花栗树村村民屈克林说。

除了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一些地方还将斑马线前让行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法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规，通过记分、罚款等方式提升违法成本，建立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

加强重型载货汽车、大型客车等重点车辆的监管对促进交通安全尤为重要。G208国道山西晋中段，是晋煤外运的重要通道，一度面临事故多、秩序乱、疏堵难等问题。“大货车随意穿插机动车道、强行超车会车、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行为，严重扰乱正常通行秩序。”一名执勤交警说。

加大执法力度，实施治超与治堵一体化推进，对货车不靠右行驶、不进站检测等行为重拳出击；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治超科技卡口，对强超强会、变道抢行、冲卡逃避超载检测的大型货车实时抓拍、记录……晋中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了一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如今的G208国道，交通秩序有了很大改善，货车驾驶人按道行车、靠右行驶、依次通行，大型货车驾驶人自觉、依次、逐车进站超载检测形成规范。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坚持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主线，统筹推进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广大群众平安出行。

## 精细治理，道路更畅通

走在北京西城区什刹海地区羊房胡同，通行环境整洁有序，不见乱停的机动车了。“以前比较乱，不安全，经常堵车，现在好多了，比较规范，走起来舒服多了。”胡同里的一位老住户感叹。

羊房胡同紧邻小学、幼儿园以及什刹海公园等景点，道路狭窄，通行能力有限。北京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属地管理单位，制定道路优化方案，采取单向通行以及禁停措施，并开辟居民停车区域，疏堵结合，提升道路通行环境。公安交管部门还设置了非现场执法设备，

对占道违停车辆进行提示和抓拍，持续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巩固胡同通行治理效果。

近年来，北京公安交管部门启动路口专项整治，最大限度部署警力上路，发动社会力量上岗，“宣劝管罚”综合治理违法乱象。以北京站、北京西站为试点，整体优化内外流线，拥堵反映减少78%。以北京儿童医院为试点，推动建设停车设施，同步实施近端削流、远端分流，有效解决拥堵难题。紧盯200多条试点通学公交线路，做好通行保障，创新推出“通学路”，确保上下学安全有序。

“今年北京公安交管部门将完成10处区域交通优化改造提升、10处学医景点位的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区域道路通行能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秩序处优化科科长李磊介绍，改造完成后，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交通运行情况，完善相关交通配套设施，动态优化信号配时，实时评估、分析、微调措施，切实提升通行效率。

除了精细优化重点区域交通组织，有的地方下足绣花功夫，通过优化公交专用道、加快信号灯智能化联网联控等措施，提升群众出行的通行效率和生活品质。

“在我送孩子去学校，都可以精确到分钟出门。只要一个绿灯之后就可以一路全是绿灯。”浙江温州市民王安力说。

道路顺畅，得益于温州的“数智绿波”建设。据了解，“绿波带”通过调整相邻路口的红绿灯时间差，使得车流在绿波方向上按照给定车速运行时，抵达下游交叉口时刚好一路绿灯不停顿通行，从而减少停车次数和延误。

如今，“绿波带”在很多城市都已落地应用。各地多措并举，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交通环境和出行体验不断优化。

## 科技赋能，服务更高效

“净慧东道震泽路口发生一起小客车碰撞行人的交通事故，行人受伤，小客车逃逸。”接警后，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交警大队新安中队交警立即查看现场视频，同步一键将报警情况、警情定位、报警人电话、处置指引等相关信息发送至“车载智能警务终端”。

事故发生地附近铁骑队员接到指令，快速抵达现场进行救援，并采用跟盯、控灯、围堵等方式，及时拦截逃逸车辆。

近年来，无锡交警以数字化交警中队建设为牵引，着力推动交警基层实战单位加快形成数字转型、数据赋能、智慧驱动的警务新生态。同时，创新实施“e路通”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新机制，整合公安、保险、医疗“数据流”“业务流”，实现一键报警、视频面诊、远程定责、在线理赔等“云上办”。

在新安交警中队数字装备室，警务眼、警务通、对讲机、蓝牙耳机、无人机、多功能一体数字装备车、车载智能警务终端等装备，一应俱全。

“这是我们为铁骑配发的单警装备，每一辆交警铁骑还配备了水基灭火器、抛投式救生圈等，用于现场管控、消防救援等不同场景，让交警铁骑既参与交通管理，又参与治安治理。”新安交警中队中队长沈文俊说，“中队探索建立了‘交警包干管片、铁骑下沉驻点、社会多元共治’的新型社区化公安交通管理勤务模式，同时通过数字化推动日常勤务的高效运行，每天的任务可量化、可回溯、可评估。”

走进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科学研判、精确指挥、快速反应、服务决策”16个字映入眼帘。指挥调度员通过视频监控对重点路段交通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122”转接警情进行调度处理。

“我们推进智慧公安交管建设，通过‘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实现‘情指行’的一体化实战应用，做到警情感知、指挥调度、反馈处置、跟进督导‘一张图’融合应用。”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说。

与超速、超速等违法行为相比，疲劳驾驶存在发现难、取证难、界定难的情况。为解决这一问题，西安公安交警支队搭建“西安交警货运车辆监管平台”，依托科技支撑，对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精准识别，提高现场查处、预警处置能力，降低事故发生风险，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表示，从小屏幕到“大地图”，从人工处置到智能辅助，各地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公安交管工作朝着更加智能化方向发展，有效提升交通管理服务水平。

## 金台锐评

近日，36岁青年王龙在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跳河救人不幸溺亡。事发后，相关部门追授王龙市级“见义勇为模范”、区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为其家属提供生活保障和照顾。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社会期待的高尚行为，是我国法律推崇的可贵精神、司法制度着力塑造的社会价值。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全面加强宣传引导、评选表彰、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2022年9月以来，中央政法委已6次发布见义勇为勇士季度榜。

我国法律制度一直对见义勇为持鼓励支持态度。民法典设立“好人条款”，为见义勇为者撑腰；“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持续落到实处，有力保护了见义勇为者；许多省份出台保护见义勇为者的专门地方性法规。在“上海地铁扶老人案”等案件中，司法机关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准则，为人民群众崇尚尚德树起法治标杆。这些举措让大家认识到国家倡导什么、法律保护什么，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公共意识、厚植法治理念，让见义勇为者更踏实、有保障。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内在要求。但在一些地方，有的人仍然有“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的思想顾虑；由于有的地方保障帮扶不及时不到位，“英雄流血又流泪”的情形时有发生。如果解决不好这些问题，就可能出现“见义勇为”“见危不救”的情形。

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就要旗帜鲜明为见义勇为者撑腰鼓劲，特别是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立法规划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纳入第二类项目，也就是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要以此为契机，不断健全见义勇为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加强政策支持、优待帮扶和执法司法保障。

我们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保护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善行义举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形成弱者有人扶、难者有人助、危者有人救的良好社会风尚。

## 以案说法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  
赠与房产可撤销

【案情】张某与女儿秦某签订承诺书，约定张某将自己名下的房屋无偿赠与秦某，但保留自己有生之年在此房屋内永久居住的权利；秦某承诺，接受赠与后承担起对张某的赡养义务，张某在此住房内永久居住……一段时间后，张某又与秦某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张某将案涉房屋赠与秦某，并于同日将案涉房屋过户至秦某名下，但未办理居住权登记。

办理过户后不久，秦某便与案外人朱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朱某。后因本案所涉产权纠纷，案涉房屋被法院保全查封，无法办理网签及后续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朱某遂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秦某解除合同，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秦某返还朱某定金、给付朱某违约金及居间服务费损失，判决已生效。

张某主张本案是附义务的赠与，但秦某未履行赡养义务且将案涉房屋出售，要求撤销赠与。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张某的主张。

【说法】我国民法典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与秦某签订的保留居住权权益赠与的承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秦某与张某另行签订的赠与合同在形式上为制式合同，结合其签订时间，应属配合房屋过户所为的法律行为，不能以此否定承诺书的约定内容，二人之间就案涉房屋赠与的真实意思及权利义务关系仍以承诺书约定为准。

法院认为，张某对案涉房屋的赠与应系附义务的赠与，根据承诺书的约定，附义务为秦某对张某尽到赡养义务，并确保其对案涉房屋的居住权益。而秦某在接受案涉房屋赠与及办理过户后不久，即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售案涉房屋，构成对赠与合同所附义务的违反，故张某主张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当前在“以房养老”作为重要养老方式的背景下，“涉房屋转让托付养老”案件不断增多，尤其是父母对子女保留房屋居住权的赠与合同纠纷最为典型。该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确定为北京法院第三批参阅案例。（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 为见义勇为者撑腰鼓劲

卜石



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姑婆山水库，贺州市公安局新路派出所联合贺州市麒麟先锋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开展水域应急救援演练。现场通过救生装备穿戴使用知识讲解、救援舟艇外机安装以及溺水救援演练等方式，提高队伍协同救援能力。

黎家图摄（人民视觉）

## 浙江宁波设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

## “一站式”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张 璁

“停车难问题解决了，我们心中的‘大石头’终于放下了。”前不久，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一次回访评估中，一位店主感激地说。

此前，奉化某商圈广场沿街10余家商铺业主向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投诉，称因为没有合理规划店铺门口停车位，严重影响商铺经营。经初步核实投诉真实性后，该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被转交至奉化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处理。

奉化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与相关部门一起到现场踏勘，并多次进行论证，听取商家消费者、交警等多方意见。经多部门协商，决定

按照论证方案在相应路段增设临时停车位，并在该路段加强交通管理。相关部门还规划了新的临时进出口，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如今，该处人车通行井然有序，临街店铺安心经营。

2021年9月，宁波创新成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中心由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司法局3家单位派员联合办公，日常工作由市检察院负责。”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负责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海庆表示，中心通过打造“一站式解纷、案件化办理、法治化监督、类案化治理”的投诉监督机制，引导涉企矛盾纠纷在法治化轨道上及时高效解决，全面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中

心运行两年多来，实质化办理投诉事项719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1亿元，盘活资产3.9亿元，促成1家企业成功上市，较好地破解了政府部门限制竞争不当、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合理等难题。

“为保护投诉人，我们实施投诉保密、商会或行业协会代为投诉等7项制度机制，打消经营主体顾虑。”吕海庆表示，比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向被投诉部门移送办理事项时，会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技术处理，办理结果由中心向投诉人反馈，投诉人和被投诉部门不直接联系；经营主体不便投诉或反映的问题具有普遍性的，可以由商会或行业

协会代为投诉。

如今，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已经在宁波各区（县、市）落地生根。

在近年来“露营热”的带动下，野营灯逐渐走红，相关的侵权纠纷也随之而来。宁波市宁海县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就接到了某公司负责人冯某某的一个投诉电话：“我设计的野营灯被未经授权的其他公司冒用了。”

宁海县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迅速将线索分流，移送给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检察院。虽然这起纠纷最终以某公司与侵权方和解告终，但针对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宁海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等出台相关文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共建、信息共享、纠纷共解机制，并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还建立投诉监督联席会议机制，整合矛盾纠纷处置力量，使投诉监督案件办理更加专业，处置结果更加公正。”吕海庆表示，中心通过设立全市统一的投诉监督平台，多渠道归集营商环境类投诉，有效改善了企业权益被侵害时“摸不到门”“找不准门”等问题。